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2343-1450  
傳真：(02)2304-7455  
承辦人：王蓉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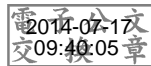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314934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

主旨：「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以防檢四字第1031493466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愛禮花卉貿易有限公司、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亞蔬-世界蔬菜中心、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請轉知相關業者）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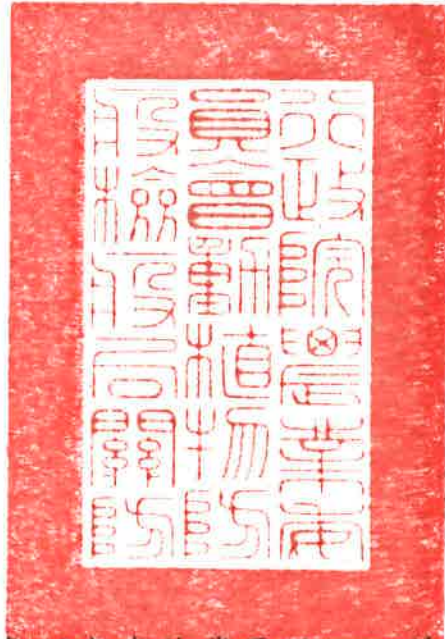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總收文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7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31493466A號



訂定「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局長 張淑賢 公出  
副局長 馮海東 代行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 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作業要點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輸入「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檢疫物及第十五條物品（以下簡稱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審查，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輸入特定管制物品時，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資料表及審查表」如附件，並提供隔離處所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三、申請輸入屬真菌、細菌、病毒、類病毒、植物菌質體、線蟲等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
  - （二）培養操作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於設施中進行培養操作者，其牆壁及地面須為玻璃、水泥或其他具密閉效果之材質，出入口及其他開口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
    2. 於無菌操作檯進行操作者，操作檯具備高效率空氣微粒子過濾網（High-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Filter，HEPA 濾網）。但操作線蟲者，得免具備 HEPA 濾網。
  - （三）密閉或其他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進行培育（養）。
  - （四）使用生長箱者，該生長箱具有上鎖設備。
  - （五）用以接種或試驗用動植物，應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設備或方法培育，與其他非試驗之動植物隔離。

(六)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

(七) 特定管制物品若為蟲媒病原，並進行媒介昆蟲接種試驗者，另設置足以防止媒介昆蟲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雙重門、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四、申請輸入列屬「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與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一點所列除植物病原微生物外有害生物之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

(二) 出入口設有雙重門，為氣密門並可自動關閉。

(三) 隔離設施牆壁及地面須為玻璃、水泥或其他具密閉效果之材質，其窗戶、通風孔、縫隙或其他開口應加裝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四) 密閉或其他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進行培育。

(五) 使用生長箱者，該生長箱須設置於隔離設施內，並具有上鎖設備。

(六) 隔離處所內如有其他動植物者，應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

- (七) 隔離設施可進行全面消毒或藥劑燻蒸。
- (八) 在隔離處所或雙重門外設有誘引或誘捕特定管制物品之設備如粘蟲板、誘引器或誘捕器等。
- (九)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

五、申請輸入非屬前點所列之其他昆蟲、蠕蟬類、軟體動物、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或其他植物有害生物之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
- (二) 出入口設有雙重門，防止隔離物品逸散，並具有上鎖設備。
- (三) 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施，建構材料及地面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材質。其窗戶、通風孔、縫隙或其他開口加裝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備或設施，如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 (四) 使用生長箱進行試驗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生長箱設置於隔離設施內。
  2. 生長箱具有上鎖設備，並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容器飼育。
- (五) 隔離處所如有其他動植物者，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加以區隔。

- (六) 隔離設施可進行全面消毒或藥劑燻蒸。
- (七) 在隔離處所或雙重門外設有誘引或誘捕隔離對象之設備如粘蟲板、誘引器或誘捕器等。
- (八)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

六、申請輸入寄生性植物、雜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屬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等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
- (二) 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具繁殖力營養體如種子、孢子等逸散之設施。
- (三) 使用生長箱者，該生長箱具有上鎖設備，並使用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具繁殖力營養體如種子、孢子等逸散之容器培育。
- (四) 隔離處所如有其他植物或動物者，具有足以防止其他動植物遭特定管制物品污染之設備、設施或方法加以區隔。
- (五)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與動植物。

七、申請輸入土壤及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等特定管制物品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為獨立空間並有門禁管制。

- (二) 具有足以防止特定管制物品逸散之設施，其地面為水泥或其他非土壤材質。
- (三) 特定管制物品操作時，不得與地面有直接接觸。
- (四) 隔離處所內如有其他土壤或植物者，具有足以區隔之設備或設施。
- (五)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水、動植物及其他衍生物。

八、申請輸入特定管制物品供展覽時，其隔離處所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裝載特定管制物品之容器密閉或足以防止其逸散，容器能上鎖或加封識，或採取足以防止其逸散之措施。
- (二) 具有可回收、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用以處理特定管制物品及所有與其接觸之容器、物品、水及其他衍生物。
- (三) 特定管制物品與展覽動線有適當隔離，使參觀者無法接觸、移動特定管制物品或破壞封識。

九、本局依本要點規定派員審查隔離處所，審查結果不符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後申請複審，複審後仍不符者，應重新申請審查。



## 申請輸入特定管制物品隔離處所資料表及審查表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地址			
輸入物品名稱			
輸出國			

## 二、隔離處所基本資料

隔離處所	(地址、地號、研究室所在大樓)		
負責人		聯絡資訊	(電話、電郵、傳真)

## 三、審查項目：應依本要點第\_\_\_\_點進行審查

項目	申請人說明
隔離管制計畫	
隔離處所配置圖	
消毒、銷燬之設備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高壓滅菌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溫灰化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回收設備	(介質、水如何回收)
獨立空間且有門禁管制	(可上鎖、電子式感應)

具有雙重門	(氣密門、紗門、單開式、滑軌式)
隔離處所使用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 <input type="checkbox"/> 紗網 ( _____ 網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隔離處所地面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出入口縫隙有 加裝防止逸散 設備	(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窗戶或其他開 口有防止逸散 設備	(防蟲紗網、塑膠片、毛刷、氣簾等)
HEPA 濾網無菌 操作檯	
培育容器種類 或材質	(塑膠、玻璃培養皿、壓克力箱)
生長箱及設置 地點	(種類、可否加鎖)
誘引或誘捕特 定管制物品之 設備	(黃色黏紙、紫外燈、性費洛蒙誘引器、位 置、檢查頻率)
隔離處所得否 進行消毒或藥	

劑燻蒸	
與其他非試驗 用動植物隔離 設備、設施、 方法	

四、審查結果：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應改善事項：			
審 查 人 員		申請人		審 查 日 期
複 審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申請人		審 查 日 期

審查人員：

課長（主任）：

填表說明：申請人檢附其他資料請預先編號並依序排放。